

##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

### 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鑑於臨時人員之定位轉變，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以院授人組字第一一三二〇〇〇〇三四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名稱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府嗣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以府人力字第1130028684號函配合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之名稱為「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要點」。為應臨時人員職稱變更，修正「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處理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將本補充規定第十一點規定中之「臨時人員」改為「約用人員」。